

## 億光依美國聯邦密西根法院之命令 支付日亞美金 10 萬元

由於違反法院先前做出的命令，億光已依美國東密西根州聯邦地方法院的命令，支付日亞美金 10 萬元作為制裁。該案件名稱為「Ever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and Emcore Corporation v. Nichia Corporation and Nichia America Corporation（億光與 Emcore 對日亞及日亞美國公司間之訴訟）」（案號：2-12-cv-11758 GAD-MKM (E.D. Mich.)）。本案目前已預定於 2014 年 10 月開庭審理。

[如先前新聞稿曾指出](#)，於正在進行的涉及億光白光 LED 之專利侵權訴訟中，法院已分別准許日亞針對億光於證據開示程序之瑕疵提起的四個聲請。關於其中一個聲請，法院認為億光已違反先前法院所裁定的命令，延遲提出該命令中法院要求應提出的文件，甚至仍有其他文件尚未提出，且也有其他瑕疵。為制裁上開違反法院命令之行為，法院裁定億光應支付日亞美金 5000 元以及日亞為該四個聲請所支出之費用與合理律師費，總計億光應支付之金額達美金 10 萬元。日亞現已收到該美金 10 萬元的款項。

誠如本案以及正於其他地區進行之訴訟所示，日亞不遺餘力地尋求保護其專利以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並在其認為適當且有必要時，於任何國家針對侵權者採取法律行動。

聯繫方式：  
公共關係部，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電話：+81-884-22-2311  
傳真：+81-884-23-7752